

貴院函詢土竹造或土磚混合造之舊建物是否符合古蹟之定義價值，推薦有能力鑑定之單位或個人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.11.05. 文資蹟字第10830119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5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就古蹟之定義係「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」此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因得否指定為古蹟，屬於高度專業範疇，文資法第 6 條爰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。至於審議會判斷是否具古蹟之價值，則應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「古蹟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二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（第 1 項）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，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。（第 2 項）」認定之。是以，古蹟之指定尚非以其建材為論斷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依據文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依同法第 6 條組成相關審議會，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，非透過鑑定人（機關）辦理，並予補充說明。